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4023 执 213 号

申请执行人：王留喜，男，
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朱建民，男，
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曹学安，男，
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刘永法，男，
出生，汉族，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留喜与被执行人朱建民、曹学安、刘永法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朱建民、曹学安、刘永法履行（2019）新 4023 民初 177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均未按期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2019）新 4023 财保 45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朱建民所有的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山水尚城 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建民所有的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山水尚城2号楼2单元401室楼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增皓

审 判 员 赵 棣

审 判 员 段应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阿布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